

2013年1月28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3年施政報告
環境局的政策措施：環境保護

目的

本文件載述2013年施政報告中環境局和環境保護署就保護環境的政策措施。

主要重點

2. 環境局和環境保護署的主要工作重點包括空氣質素、廢物管理、自然保育、低碳生活和全民環保五個政策範疇。下文概述這五個政策範疇的理念、新措施和持續推行的措施。

我們的理念

空氣質素

3. 我們的空氣質素管理政策旨在保障公眾健康。短期的目標，是通過實施新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在2020年大致達到建議中的新空氣質素指標。我們會最少每五年一次檢討空氣質素指標，並在適當時採用更嚴格的標準，亦會一直參考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制訂的空氣質素指引。長遠來說，我們的目標是達致世衛的空氣質素指引。

廢物管理

4. 香港每日的人均廢物產生量，高於很多已發展的經濟

體；而我們的堆填區亦將於2020年前相繼飽和。香港正面對廢物危機，而唯一的對應方法，就是同時採取多方面的措施，包括源頭減廢、加強重用和循環再造、以及發展全面而先進的廢物處理設施，以便處理和妥善棄置不同種類的廢物。我們的整體方向，一方面「減廢為先」，另一方面會把廢物視為可以及應該加以善用的資源。我們的策略是動員整個社會協助減廢，因為只有全民參與，香港才可以成功減少廢物。除動員工作外，政府的責任還包括促成行為上的改變，以便香港可以有更多廢物得以重用和循環再造。此外，我們還有責任落實推行一套完整的廢物管理系統。就此，我們需要引進先進的技術，從都市固體廢物回收能源，並在棄置前減少廢物體積。我們亦需要足夠的堆填空間，作為無法循環再造及剩餘廢物的最終處置地點。

自然保育

5. 香港的生物品種繁多，而且擁有美麗的自然風光。儘管長久以來我們透過不同方法規管、保育和管理我們的自然資源，我們必須承認保育和發展之間不時出現矛盾。鑒於香港已經引入聯合國的《生物多樣性公約》(下稱「《公約》」)，我們準備透過在《公約》下制訂的《生物多樣性策略和行動計劃》，促進社會討論應如何保護香港的生物多樣性、如何可持續地利用生態資源和分享其中帶來的好處。我們知道當中會涉及一番功夫和時間，但我們相信對話是解決保育和發展間矛盾的最好方法。

低碳生活

6. 除減少污染外，我們會在能源需求及供應兩個層面減低碳排放，以應對氣候變化。在需求的層面上，我們會更積極推動能源效益；而在供應的層面上，我們會考慮將來最適合本港的能源組合。

全民環保

7. 我們的願景是建設一個宜居、健康和綠色的城市，市民積極實踐環保。這個行動必須大家身體力行實踐綠色生活，方能成功。我們已開始更積極與公眾交流，亦會就所有

主要政策和措施繼續與持份者和公眾密切溝通。

新措施

空氣質素

8. 為保障公眾健康，我們致力改善空氣質素，尤其著力減少對健康影響最大的污染物排放。這些污染物，大部份是來自本地污染源。我們的工作重點是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和減少船舶排放。此外，我們有必要與廣東省政府合力改善區域空氣質素，因這對香港與整個珠三角的空氣影響重大。我們計劃於2013年第一季，公布新的清新空氣計劃，更全面闡明我們的政策方針和措施。

減少路邊空氣污染

9. 公眾日常接觸最多的是路邊空氣污染，因此解決路邊空氣污染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將針對柴油商業車、專營巴士及石油氣的士和公共小巴這些主要污染源，採取積極的措施處理它們的排放。

10. 現時，香港約有 128,000 輛柴油商業車(不包括專營巴士)，當中，約 88,000 輛屬歐盟四期以前的排放標準(即歐盟前期、一期、二期和三期標準)。在 2010 年，這些車輛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氮氧化物佔全部車輛排放的 88%及 46%。若將所有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更換為歐盟五期型號，車輛排放的粒子及氮氧化物可減少 80%及 30%。

採取鼓勵與管制並行的策略淘汰高污染的柴油商業車

11. 為了淘汰高污染的柴油商業車，我們將採取鼓勵和管制並行的措施。我們的具體建議如下—

- (a) 向車主提供高達新車應課稅值 30%的特惠資助，以淘汰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建議特惠資助金額的詳情載於附件一。與以往的資助計劃不同，車主註銷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而不購置新車，也可獲得特惠資助。隨註銷車輛的車齡增加，資助金額會減

少。這將提供額外推動力讓車主盡早採取行動；

- (b) 由指定日期起，停止為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續牌。這建議將分階段實施。污染最嚴重的歐盟前期及一期柴油商業車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將不可續牌；歐盟二期和三期柴油商業車將分別由 2017 年 1 月 1 日和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續牌；及
- (c) 為新登記柴油商業車定下 15 年的法定退役期限，通過持續提升商業車輛整體的排放標準，長遠解決老舊柴油商業車帶來的污染問題。

12. 為落實建議中鼓勵與管制並行的措施，政府已預留 100 億元用作發放建議的特惠資助，以便實施由指定日期起停止為高污染柴油商業車續牌的建議，詳情載於附件一。我們會就建議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相關的運輸行業和其他持份者。如落實停止續牌的立法建議獲立法會批准，我們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用作發放特惠資助。

專營巴士

13. 為減少現役專營巴士的排放，我們試驗為歐盟二期及三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減少氮氧化物排放。我們剛完成試驗，稍後將會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試驗結果。

14. 我們亦支持專營巴士公司試驗最環保巴士。專營巴士公司獲政府資助，已訂購六輛混合動力巴士，亦正在籌備採購 36 輛電動巴士。試驗預期在 2014 年開始。

15. 運輸署一直推動巴士服務重組，以提高巴士營運效率、紓緩交通擠塞和減少路邊廢氣排放。在未來數年，多條新鐵路將陸續投入服務，可為更大規模重組巴士服務帶來契機。

石油氣的士和公共小巴

16. 我們獲立法會批准撥款資助石油氣的士和公共小巴的車主更換催化器一次，以減少其污染物排放。招標程序現

正進行。更換催化器的計劃完成後，我們將使用遙測設備識別排放過量的車輛。遙測設備亦能識別高排放的汽油車。我們期望在2014年開始利用遙測設備加強管制。

減少船舶排放

17. 遠洋船舶使用的重油平均含硫量2.8%，是車用柴油的2,800倍，因此是我們重點處理的排放源。我們在2012年9月推出為期三年的資助計劃，遠洋船如在香港水域停泊時轉用清潔燃料(含硫量不逾0.5%)，可獲寬免一半港口設施及燈標費。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共收到839宗申請，參與率約12%。

18. 我們現正為日後規定遠洋船在香港水域停泊時轉用清潔燃料作準備。我們計劃在諮詢相關航運業界後，於下一個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法例草案。為達致最大的環保效益，我們正與廣東省有關部門探討規定遠洋輪船在珠三角港口泊岸時必須轉用清潔燃料的可行性。長遠而言，我們希望與廣東省共同在珠三角海域設立排放控制區。

19. 啟德郵輪碼頭將於本年六月啟用，並已預留土地供安裝岸電設施。國際統一岸電的規格已於近期公布。政府將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在新郵輪碼頭安裝岸電設施，以供備有合適接駁裝置的郵輪泊岸時轉用電力，進一步減少排放。

20. 我們與本地船舶業界現正共同研究把本地船用輕柴油含硫量由0.5%降低至0.05%的技術可行性。有關測試將於2013年首季完成。如測試結果滿意，我們將於今年稍後制訂立法建議。

廢物管理

廢物管理藍圖

21. 我們現正擬備一份廢物管理藍圖，並計劃在2013年首季公布。藍圖將以國際通用的「廢物管理架構」為基礎，闡述我們全盤的廢物管理策略，其中亦會全面介紹各項減廢、重用、循環再造、回收、處理及堆填等措施。

惜食香港運動

22. 為落實行政長官在競選政綱就減少廚餘的承諾，環境局局長成立了惜食香港督導委員會，並出任委員會主席。委員會成員由相關界別的人士組成。惜食香港運動將會提升公眾對本港廚餘問題的關注，並協調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以身作則減少廚餘；此外，亦會鼓勵在個人及家居層面改變生活習慣以減少廚餘，在工商業界訂立和推廣減少廚餘的良好作業指引，及促進商戶向慈善機構捐贈剩餘食物。

支持回收業

23. 全港每年回收超過 300 萬公噸的回收物料，大部分出口外地循環再造。本地回收的廢紙主要經由公眾貨物裝卸區出口。為促進本地回收業的發展，政府會考慮在公眾貨物裝卸區劃出適當的泊位，專供回收業競投，以提供穩定的出口設施，進一步支援本地回收工作。我們會就建議諮詢回收業界、公眾貨物裝卸區經營者及其他持份者。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24. 2012 年的公眾諮詢顯示，大部分市民支持在香港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以減少廢物。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經接受政府的邀請，將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實施細節，與持份者和市民進行討論。

自然保育

《生物多樣性策略和行動計劃》

25. 為落實《生物多樣性公約》，我們會本著《公約》的原則，並在顧及本地需要和優先次序的情況下，制訂香港的《生物多樣性策略和行動計劃》（下稱「《計劃》」）。《計劃》有助香港落實《公約》、促進自然保育，以及提升香港的可持續發展。我們會於 2013 至 14 年間就《計劃》須涵蓋的議題和其制訂舉行公眾參與活動，收集相關持份者及公眾意見。應《公約》的要求，《計劃》將於 2015 年開始實行。

低碳生活

推動綠色建築

26. 政府一直致力推動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以應對氣候變化。由於建築物佔全港超過 60% 的溫室氣體排放，綠色建築是推動低碳生活的重要一環。為全面推動綠色建築，環境局局長將領導新成立的跨部門督導委員會，加強各政策局及部門間的協調，制定在公營與私營界別推動綠色建築的實施策略及行動計劃，以及與社會上各持份者緊密合作。

推動碳審計

27. 為鼓勵私營企業開展減碳工作，政府將以專屬網頁形式建立碳足跡資料庫，供上市公司披露其碳審計的結果，並分享經驗。我們相信這些先行者的成功個案可激勵其他企業效法。

檢討發電燃料組合

28. 在能源供應的層面上，為減少發電產生的碳排放，政府曾建議優化香港的發電燃料組合，到 2020 年將燃煤發電大幅減至少於 10%，並增加天然氣及可再生能源在發電組合中的比例至分別約 40% 及 3% 至 4%，其餘約 50% 則從內地輸入核能。福島事故後，各國正檢討核能的安全使用。我們會參考國際間的核能發展及社會的意見，充分平衡安全、穩定、合理價格及環保等四項能源政策目標，以檢討發電燃料組合。

全民環保

29. 我們的理念，是讓環保概念和行為融入大家的生活當中。我們明白要做到這一點，政府的角色是提高環保意識、推動參與、提供便利及在有需要時進行管制，令社會大眾都參與其中，改變態度和行為。我們已就主要的政策範疇（包括空氣質素、能源、廢物管理和保育）舉行比前更大規模的公眾參與活動，與專家、持份者和公眾人士深入交流。我們

會繼續推動討論和參與。本年的施政報告中，我們有以下的新措施。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30. 我們需要資源來提高公眾的環保意識，及資助市民大眾參與建設一個綠色社區。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稱「環保基金」）自1994年成立以來，已成功推動不同階層人士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資助超過3,900個環保項目，並取得顯著成效。我們建議向環保基金注資50億元，成立資本儲備信託基金，利用投資回報所得，進一步提高公眾的環保意識、推行環保科研、促進公眾參與環保活動，建立一個綠色社區。今次的龐大注資，是我們對環境保護和自然保育作出的長遠承擔。透過運用投資回報，我們將持續資助各項社區綠色行動。

社區環保站

31. 政府計劃以先導方式，在全港不同地方設立五個就近可達、顯眼易見的「社區環保站」，以支援在社區層面推廣綠色生活。我們會透過公開招標，委聘非政府組織營運社區環保站。社區環保站將充分利用營辦團體的地區網絡，聯同各自服務區域中的學校、物業管理公司及其他持份者和機構等，推行環保教育和統籌回收項目。除舉辦宣傳和教育活動外，社區環保站亦會同時支援社區回收工作，包括走進社區收集可回收物料、支援「社區回收網絡」和推行其他源頭分類的措施等。

32. 社區環保站的設計和建造均須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而且美觀。我們相信只要有良好設計和適當的管理，便可以達到這些目標。我們期望社區環保站會受到當地人士和居民歡迎。我們已經進行選址，並會諮詢相關的區議會，以便在獲取土地之後盡快開展建造工程。我們的目標是由2013年底起分階段落成啟用社區環保站。

持續推行的措施

33. 政府會繼續推展和深化多項持續推行的措施。

空氣質素

粵港聯合減排方案

34. 與廣東省合作是我們其中一項首要任務，因區域合作對改善區域空氣質素非常重要。粵港兩地在2012年11月共同訂定了新的空氣污染物減排計劃，訂明香港和珠三角經濟區直至2015和2020年的減排目標／幅度(列於附件二)。當粵港兩地完成減排目標，香港將可在2020年大致達到新的空氣質素指標。

管制電力行業的排放

35. 政府繼續致力減低電力行業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在2012年頒布了第三份技術備忘錄，收緊發電廠排放各種空氣污染物的上限，並將在2017年開始執行。

環保車輛

36. 我們由2007年4月起，一直透過寬減首次登記稅鼓勵使用環保車輛。為確保稅務優惠只提供予排放表現和燃料效率卓越的車輛，我們每年檢討符合寬減資格的標準。由於新型號車輛普遍有更好的排放表現，我們在考慮其他國家的做法後，將由2013年4月1日起大幅度收緊環保車輛稅務優惠的認可標準。在現時市面上可供選購的車輛型號中，有26個汽油私家車及185個商用車輛型號將仍符合要求。

推動使用電動車

37. 政府一直透過各項措施，推動社會各界更廣泛使用電動車，包括豁免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以提供財政誘因，並與不同界別攜手建立完善的充電網絡和提供其他配套安排。我們會繼續與汽車製造商聯繫，鼓勵它們將旗下的電動車引入香港。政府亦會繼續帶頭使用更多電動車，並鼓勵公、私營機構效法。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

38. 我們在 2011 年 3 月成立三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透過基金的資助鼓勵公共交通營運商和貨車車主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截至 2012 年底，我們已批出 37 宗申請，資助試驗 5 輛電動的士、19 輛電動巴士、12 輛電動貨車、24 輛混合動力貨車和 12 輛混合動力小巴，資助額合共約 8,700 萬元。我們會與運輸業界分享試驗結果，以鼓勵他們在本港採用綠色車輛。

廢物管理

生產者責任計劃

39. 我們現正草擬立法建議，擴大推行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並引入新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展望將來，我們將繼續加快工作，逐步落實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並會優先處理飲品玻璃樽。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推廣和支援各項自願性回收計劃，包括回收電腦、慳電膽和充電池等。

在社區層面推動減廢回收

40. 政府由 2005 年起，推行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本港現時超過八成人口在其居所或工作地點附近，已設有廢物回收箱。為配合此計劃，我們已在各區增設回收物料收集點，並加強與區議會、環保團體和社區組織共同推行的工作，從而成立了「社區回收網絡」。2013 年，我們將擴大「社區回收網絡」的覆蓋範圍，邀請更多屋苑的業主委員會和物業管理公司參與，並支援他們推行相關的教育和宣傳活動。

擴建堆填區

41. 現時，我們主要靠三個堆填區來處理香港的廢物。不過，即使我們落實推行所有可行的減廢措施，三個堆填區估計將會在 2020 年前相繼飽和。因此，我們有迫切需要擴建現有三個堆填區，為無法循環再造及剩餘的廢物提供最終處置地。由於相關的招標程序及建造工程需時，堆填區擴建

計劃的執行是刻不容緩的。我們注意到公眾對堆填區擴建計劃的疑慮，所以我們會盡最大努力，與有關團體包括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委員及村代表等持份者密切聯繫，並盡可能解決其疑慮。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42. 我們計劃分期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將廚餘轉化成為生物氣能源及堆肥產品。在取得立法會的申請撥款支持後，我們預期在 2016 年啟用位於大嶼山小蠔灣的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每天處理 200 公噸廚餘；並於 2017 年啟用位於北區沙嶺的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每天處理 300 公噸廚餘。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

43. 除了推行各項減廢回收措施外，香港仍須發展轉廢為能的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現正進行司法覆核程序，待此程序完結後，我們將需要再審訂這項計劃。

自然保育

保護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

44. 我們會繼續監察保護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各項措施的實施情況。在 2013 年，我們的目標是完成有關法定程序，將大浪西灣、金山及圓墩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分別納入現有的郊野公園。我們亦會根據既定的原則及準則，評估其他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納入相應的郊野公園。

禁止在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捕魚的建議

45. 在 2013 年，在諮詢有關持份者後，我們會跟進禁止在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捕魚的建議，以期改善海岸公園的生態系統，以及更好地保護海洋生物。

低碳生活

推動節約能源

46. 回應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有關提高能源效益的建議，我們會檢討於 2012 年 2 月公布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進一步收緊主要屋宇裝置必須符合的最低能源效益標準。我們亦會檢討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能源評級標準以及產品涵蓋範圍，方便市民選擇具能源效益的電器產品。在基礎設施方面，啟德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將於 2013 年開展首階段的運作。為配合啟德發展區的發展計劃，我們將會為區域供冷系統第三期(組合甲)工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47. 我們於 2012 年 6 月成功推出「節能約章」計劃，獲超過 100 間商場承諾在 2012 年夏季期間將室內公共地方的平均溫度維持在 24 °C 和 26 °C 之間。為促進社區參與，我們會檢討該計劃的運作，以期擴大約章的覆蓋範圍。此外，考慮到較早前進行的公眾諮詢的結果，我們將與業界攜手推出「約章計劃」，以加快淘汰能源效益較低的鎢絲燈泡；我們亦會加強宣傳，教育公眾及主要用家使用具能源效益燈具的好處。

48. 與此同時，政府將會繼續以身作則，推廣各界進行碳審計，作為減低碳排放的第一步。我們於去年已開展一項三年計劃，為主要政府樓宇及公共設施進行能源暨碳排放審計。有關工作進展良好，超過 40 個政府及公共處所的審計工作已在進行。環境局／環保署會與其他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繼續推動碳審計工作。

戶外燈光

49. 為處理戶外燈光可能造成的能源浪費和光滋擾問題，我們除了公布《戶外燈光裝置良好作業指引》以鼓勵持份者早日採取改善措施以外，更成立了戶外燈光專責小組，就處理本港戶外燈光問題的未來路向為政府提供意見。專責小組現正研究與戶外燈光相關的各項事宜，並會向政府提交建議。我們將根據專責小組的意見，採取跟進措施，以回應市民對本港戶外燈光的關注。

全民環保

屋苑廚餘循環再造

50. 環保基金在 2011 年 7 月推出「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參與屋苑獲資助向住戶推廣減少產生廚餘，及安裝現場處理設施以進行廚餘回收。在 2012 年，共 11 個屋苑參加了第一階段的計劃。我們期望第二階段計劃，能在 2013/14 年度資助約 45 個屋苑推行減少及回收廚餘的工作。

51. 同時，房屋署亦在六個公共屋邨推行一項廚餘回收的試驗計劃。我們會和房屋署緊密合作及分享有關經驗。

水質

改善維港水質

52.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工程正如期進行。當第二期甲的工程在明年完成後，維多利亞港的水質會再大幅改善。為繼續改善水質，我們正研究採取更多措施，以進一步提升市區沿岸的水質。

環境局

2013年1月

「鼓勵與管制」並行的策略
淘汰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

建議發放給車主的特惠資助

	註銷車輛車齡與特惠資助金額				
	18年或以上	16年至少於18年	13年至少於16年	10年至少於13年	10年以下
車主不以新登記車輛取代舊車	10%	12%	14%	16%	18%
車主以同類別的新登記車輛取代舊車	18%	21%	24%	27%	30%

停止為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續牌的建議時間表

	歐盟二期以前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車輛牌照不可再續期措施生效日	2016年1月1日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月1日
有關車輛不可再續牌措施生效時的車齡	超過18年	16至19年	13至18年

香港與珠三角經濟區的減排計劃
(至 2020 年)

污 染 物	地 區	減排目標／幅度 (與 2010 年比較)	
		2015 年	2020 年
二 氧 化 硫	香 港	25%	35-75%
	珠 三 角 經 濟 區	16%	20-35%
氮 氧 化 物	香 港	10%	20-30%
	珠 三 角 經 濟 區	18%	20-40%
可 吸 入 懸 浮 粒 子	香 港	10%	15-40%
	珠 三 角 經 濟 區	10%	15-25%
揮 發 性 有 機 化 合 物	香 港	5%	15%
	珠 三 角 經 濟 區	10%	15-25%